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關年度」)的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以及董事局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相關年度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 2.00 億元的淨溢利。與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 1.96 億元的淨虧損相比,這標誌著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業績顯著改善,並實現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的重大轉變。

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儘管鋼鐵行業下游產品需求持續低迷,導致鋼鐵產品於相關年度的平均銷售單價下跌,但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成功實現扭虧為盈,毛利大幅增加不少於 120%,主要由於本集團全面推進精益管理策略(其中包括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優化採購管理)的綜合結果,令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相關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董事局僅基於本集團在相關年度的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有調整。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即將刊發的有關本集團相關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 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 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墀博士及郁昉瑾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